

附表：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及賠償基準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及賠償依據	違規情節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法定賠償基準 (新臺幣：元)	裁罰及賠償基準/處理方式	備註
一	第九條	第十三條	未經管理機關同意，擅自修剪或遷移。	二千四百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		1. 第一次違規處二千四百元罰鍰。 2. 後續每一次裁罰額度增加二千四百元，最高至二萬四千元。	
			未經管理機關同意，擅自砍伐。			1. 第一次違規處二千四百元罰鍰。 2. 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違規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違反第九條之行為致喬木樹冠弄亂、枝葉斷落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損。		基本單價	1. 基本單價以最近一期公共工程手冊樹木單價為基準，按毀損棵數及程度計算賠償金額。 2. 倘毀損程度百分之五十以下，則求償該法定賠償基準之百分之五十，若逾百分之五十則以百分之百計，毀損程度由管理機關認定之。	處理方式 2 舉例如下：喬木主枝折損或根群嚴重毀損，倘主枝折損程度僅全主枝之百分之五十以下，則賠償基本單價三倍之百分之五十賠償金額。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違反第九條之行為致喬木主枝折損或根群嚴重毀損。		基本單價三倍	3. 如樹種於公共工程手冊無列單價且無市價可參考者，則基本單價以米高直徑八公分以上未達十公分一千元、十公分以上未達二十公分二千元、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三十公分四千元、三十公分以上未達四十公分八千元、四十公分以上未達五十公分一萬六千元、五十公分以上三萬二千元計算。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違反第九條之行為致喬木只臍主幹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嚴重毀損。		基本單價四倍	4. 灌木如於公共工程手冊無明列單價且無市價可參考者，以每平方公尺一千元為基本單價，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違反第九條之行為致喬木主幹折斷、環狀剝皮或遭挖除及封閉植穴致全損者。		基本單價七倍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違反第九條之行為致灌木毀損。		按毀損情狀最高賠償基本單價三倍		
二	第十條	第十三條	未經核准或未按核准之施工圖樣、方法施工致毀損行道樹者。	二千四百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		1. 第一次違規處四千八百元罰鍰。 2. 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違規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違反第十條之行為致喬木樹冠弄亂、枝葉斷落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損。			1. 基本單價以最近一期公共工程手冊樹木單價為基準，按毀損棵數及程度計算賠償金額。 2. 倘毀損程度百分之五十以下，則求償該法定賠償基準之百分之五十，若逾百分之五十則以百分之百計，毀損程度由管理機關認定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違反第十條之行為致喬木主枝折損或根群嚴重毀損。		基本單價三倍	3. 如樹種於公共工程手冊無列單價且無市價可參考者，則基本單價以米高直徑八公分以上未達十公分一千元、十公分以上未達二十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違反第十條之行為致喬木只臍主幹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嚴重毀損。		基本單價四倍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違反第十條之行為致喬木主幹折斷、環狀剝皮或遭挖除及封閉植穴致全損者。		基本單價七倍	公分二千元、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三十公分四千元、三十公分以上未達四十公分八千元、四十公分以上未達五十公分一萬六千元、五十公分以上三萬二千元計算。	分之五十賠償金額。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違反第十條之行為致灌木毀損。		按毀損情狀最高賠償基本單價三倍	4. 灌木如於公共工程手冊無明列單價且無市價可參考者，以每平方公尺一千元為基本單價，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三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一、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 二、設置廣告物、樹立招牌、燈柱、電動燈光。 三、曝曬衣物、纏繞繩索、鐵線或相關行為。 四、攀折樹木、損傷樹皮、於樹幹釘設掛勾、損壞護欄、支柱或相關設施。 五、封閉栽植穴或栽植槽。 六、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花木蔬果。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千四百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		1. 第一次違規處二千四百元罰鍰。 2. 後續每一次裁罰額度增加二千四百元，最高至二萬四千元。	
			七、倒置廢油、高酸鹼液體、高溫液體或其他有礙生存之物體者。			1. 第一次違規處二千四百元罰鍰。 2. 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違規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違反第十一條之行為致喬木樹冠弄亂、枝葉斷落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損。		基本單價	1. 基本單價以最近一期公共工程手冊樹木單價為基準，按毀損棵數及程度計算賠償金額。 2. 倘毀損程度百分之五十以下，則求償該法定賠償基準之百分之五十，若逾百分之五十則以百分之百計，毀損程度由管理機關認定之。	處理方式 2 舉例如下：喬木主枝折損或根群嚴重毀損，倘主枝折損程度僅全主枝之百分之五十以下，則賠償基本單價三倍之百分之五十賠償金額。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違反第十一條之行為致喬木主枝折損或根群嚴重毀損。		基本單價三倍	3. 如樹種於公共工程手冊無列單價且無市價可參考者，則基本單價以米高直徑八公分以上未達十公分一千元、十公分以上未達二十公分二千元、二十公分以上未達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違反第十一條之行為致喬木主幹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嚴重毀損。		基本單價四倍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違反第十一條之行為致喬木主幹折斷、環狀剝皮或遭挖除及封閉植穴致全損者。		基本單價七倍	三十公分四千元、三十公分以上未達四十公分八千元、四十公分以上未達五十公分一萬六千元、五十公分以上三萬二千元計算。 4. 灌木如於公共工程手冊無明列單價且無市價可參考者，以每平方公尺一千元為基本單價，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違反第十一條之行為致灌木毀損。		按毀損情狀最高賠償基本單價三倍		